#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 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 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 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ANKURA 安靠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 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 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 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ANKURA安靠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 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NKURA安靠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 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 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时间内提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或确认上述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 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 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三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日常监管。

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相关人员等方式对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 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 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本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 以更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申报数据发送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 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 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可以通过 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 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ANKURA 安靠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